

各團體就《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摘要  
(截至2010年3月30日的情況)

CB(1)1680/09-10(01)

\* \* \* \* \*

目錄

部		頁
A	一般意見	2 – 3
B	准許在網上提出公司註冊申請和將公司文件存檔	3 – 6
C	就同步申請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的安排訂定條文	7 – 9
D	賦權公司註冊處處長指示公司依據法院的命令或在其他指明的情況下更改其名稱	9 – 11
E	賦權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公司不遵從處長更改名稱的指示時，以該公司的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	11 – 12
F	就多重法定衍生訴訟訂定條文	12 – 13
G	利便由公司向另一人(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外)作出的電子及網站通訊	13 – 14
H	為採用無紙化方式持股和採用無紙化方式進行股份及債權證轉讓的實施消除障礙	14 – 16
I	豁免上市公司在報章刊登廣告以公告其成員登記冊閉封	17

備註: 本文件並不包括各界應法案委員會2010年4月的邀請就“多重法定衍生訴訟”提出的意見。

團體	意見／關注	政府當局的回應
<b>A. 一般意見</b>		
香港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歡迎當局提交《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因該條例草案建議實施臨時措施，以加強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公司註冊程序中的權力。</li> <li>●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下的新條文將如何實施，以及有關條文對解決"影子公司"的問題是否有效，還須拭目以待。</li> <li>● 倘日後須進一步修訂《公司條例》，尤其在該條例第二階段重寫時，政府當局應持開放態度。</li> </ul>	我們認為《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所載的措施可有效地處理"影子公司"的問題。然而，我們會繼續留意這些措施的運作情況，如有需要，我們會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強化公司名稱的註冊制度。
香港英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過去數年進行有關《公司條例》的諮詢時，並無預示將會推出網上公司註冊的措施。</li> <li>● 香港的法團成立制度仍以紙張文件為基礎，令不少海外人士感到驚訝。</li> <li>● 目前看來，預計未能全面以電子方式備存法定紀錄，香港英商會贊成私人香港公司繼續使用"公司綠盒"。實際上，公眾可繼續在網上搜尋公司的資料，無須親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實際的法定紀錄。</li> </ul>	為配合於二零一一年年初推行"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第二階段(簡稱"綜合系統第二階段")，我們會在重寫《公司條例》前，透過《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修訂《公司條例》，以電子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及文件存檔。有關建議將為現行以紙張文件為本的公司註冊制度，提供一個更有效率的選擇，屆時可於一天之內在網上成立公司。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議法例修訂可方便營商、鼓勵使用資訊科技，以及符合環保概念。</li> </ul>	意見備悉。

團體	意見／關注	政府當局的回應
Eirene YEUNG 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修訂條例草案中所建議的法例修訂。</li> </ul>	意見備悉。
<b>B. 准許在網上提出公司註冊申請和將公司文件存檔</b>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有關措施。</li> </ul>	意見備悉。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歡迎有關措施。</li> </ul>	意見備悉。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該措施使公司註冊程序更具效率，更為方便。</li> <li>● 為符合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建議的標準，根據現行做法，會計師會透過以下途徑核實有意開設新公司的客戶的背景：瞭解客戶業務的目的及運作；索取客戶身份及地址的證明文件；如屬法人客戶，則索取良好聲譽證明書，以識別股東及董事的身份。</li> <li>● 在實施電子化公司註冊程序時，公司註冊處不應忽視有需要納入上述核實程序。</li> </ul>	建議中的公司註冊及文件遞交電子化的制度下，公司註冊處會推行一個登記制度，要求使用綜合系統的人士須登記為登記用戶。而登記用戶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供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如登記用戶為個人)、公司註冊編號(在香港註冊的法人團體)或於當地成立為法人團體的政府當局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法團)。這些文件將提供有關使用綜合系統用戶身份的資料。
Eirene YEUNG 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歡迎有關措施，因為該措施可促進資訊科技的應用和推動環保，並可節省公司在印刷及郵遞方面的開支。</li> </ul>	意見備悉。

團體	意見／關注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中小企業促進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好保留現行的公司註冊程序。擔當法人創辦成員的個人或公司應親自完成註冊程序，或讓專業人士(例如律師、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核實其身份及地址。</li> <li>● 改於網上進行公司註冊程序會有風險，因為在網上核實申請註冊的海外公司的資料會受若干限制。倘若網上註冊程序未能予以妥善核實，本地公司與外國的公司營商時可能須承受額外風險。</li> </ul>	<p>有關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的建議可讓公司得以在一天之內透過網上申請形式成立，此舉有助公司於香港開業，並令香港得以和其他主要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如英國及新加坡看齊。</p> <p>請同時參考上文對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的回應。</p>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有關措施把公司註冊所需的時間由4個工作天縮短至1個工作天，以提高審批程序的效率，從而確保香港與其他國家(例如新加坡)有公平的競爭環境。</li> <li>● 當局將在"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第二階段(下稱"綜合系統第二階段")引入網上公司註冊程序，當局應在此程序中對擔任法人創辦成員的個人或公司實施客戶查證，而查證所採納的標準應與信託及公司服務機構對其客戶實施的現行查證標準一致。</li> <li>● 在設計綜合系統第二階段時，應審慎行事，以免令政府及私人機構最近在打擊清洗黑錢、恐怖份子融資及逃稅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受挫。</li> <li>● 根據現行做法，公司秘書會對有意開設新公司的客戶進行客戶查證。</li> </ul>	<p>請參考上文對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的回應。</p>

團體	意見／關注	政府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參照新加坡透過電子方式提供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安排。</li> <li>● 公司註冊處可請本地專業人士(例如特許秘書)幫助核實擔任法人創辦成員的本地或海外個人或公司的身份。海外個人或公司應樂意採購此等專業人士提供的服務,以助他們完成公司成立為法團的程序。有關安排不會對本地公司(包括中小型企業)帶來額外成本,因為根據現行法例,本地公司須聘請公司秘書。</li> </ul>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公司關注到,現時並無訂明安排,以供核實透過電子方式提交的公司註冊文件的真偽。</li> <li>● 清洗黑錢的人或恐怖份子可能會利用這方面漏洞,以海外公司擔任法人創辦成員,藉此隱藏他們的身份。</li> <li>● 對有誠意的海外投資者而言,透過網上申請程序縮短公司成立為法團所需的時間,並無意義,因為他們仍須遵從特別組織及金管局針對新成立的香港公司在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而訂立的嚴格客戶查證規定。</li> </ul>	請參考上文對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在設計綜合系統第二階段時，應審慎行事，以免令律師、會計師和信託及公司服務機構為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融資而對其客戶進行客戶查證所付出的努力受挫。</li> <li>● 關於《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23條所指的"獲授權人士"，當局應提供指引，述明擔任"獲授權人士"的第三者中介人的資歷及資格，以配合政府的打擊清洗黑錢措施。</li> </ul>	<p>我們無意對修訂條例內第23條所指的"獲授權人士"的資歷或資格作出任何規管，有關人士只須獲董事授權並在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登記成為使用者便可。</p>
香港英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歡迎引入在網上申請公司成立為法團的程序。</li> <li>● 與英國或新加坡的網上系統相比，香港的網上系統仍然發展緩慢，因為該系統只支援公司成立為法團的程序，而不辦理其他公司程序，例如將公司文件及公司的通知存檔。</li> <li>● 應採用先進的電腦分析技術，檢查在公司成立為法團的程序中所涉及的人士，以及識別多次提交或異常的申請。</li> <li>● 大部分准許在網上申請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均設有信託及公司服務機構發牌或註冊制度。當局應盡快實施信託及公司服務機構註冊制度，以便知悉在網上申請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個人或公司的身份，或把有關資料記入信託服務機構的登記冊內，從而促使及鼓勵身份可予識別的"適合及適當"人士參與法團成立制度。</li> </ul>	<p>綜合系統第二階段將會分階段推行。第一階段將首先提供以電子方式註冊公司，而有關公司文件以電子方式存檔的事宜則訂於二零一一年年中逐步推出。</p> <p>綜合系統第二階段的入門網站備有註冊模組，要求用戶於以電子方式註冊公司前進行用戶登記。這些資料可以用來識別曾參與公司註冊過程的人士。</p> <p>當局會根據"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另外考慮有關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規管制度的事宜。</p> <p>請同時參考上文對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的回應。</p>

C. 就同步申請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的安排訂定條文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推行綜合系統第二階段，以便提供公司成立為法團及商業登記的一站式服務。</li> </ul>	意見備悉。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反對有關措施。</li> <li>● 有關措施將簡化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程序，從而減輕公司的行政工作量。</li> </ul>	意見備悉。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有關措施。</li> <li>● 在設計綜合系統第二階段及以電子方式申請公司成立為法團的程序時，應為無須申請商業登記的公司提供選擇，讓此等公司可選擇只申請成立為法團。</li> </ul>	<p>意見備悉。</p> <p>《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2(1A)條規定，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註冊的非香港公司，都當作為經營業務的人，須辦理商業登記。換言之，所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無論其有否在香港實際經營業務，都要辦理商業登記。由於上述規定，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向申請人提供有關的“選擇”。</p>
香港英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歡迎有關措施。</li> <li>● 有關措施可簡化及加快公司成立為法團及辦理商業登記的程序，並提供一站式服務，以提高效率。</li> </ul>	我們歡迎商會支持建議的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服務。有關商業登記費的意見，不在《2010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的範圍內，不過我們會將意見記錄在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意訂定條文，讓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時，代稅務局局長收取商業登記費；該會亦察悉，稅務局局長會維持其職責，包括收取商業登記續期費用，而商業登記證亦可以電子方式發出。</li> <li>● 鑒於其他提供在網上申請公司成立為法團服務的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及新加坡)並無與商業登記費用相類同的收費，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時收取商業登記費用的現行安排會令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成本大為增加。此舉亦會窒礙公司在香港成立為法團，因為新成立的公司(包括空殼公司)可選擇在沒有收取商業登記費用的海外司法管轄區註冊。現時是考慮豁免或降低商業登記費用的時機。</li> </ul>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有關措施透過推行綜合系統第二階段，使營商更為方便，效率更高。</li> <li>● 若能妥善處理所有與《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有關的關注事項，該公司不反對有關措施所涉及的技術性修訂建議。有關措施可利便在港營商。</li> </ul>	意見備悉。
香港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但政府當局有必要澄清，根據第6(3)(b)及6(3)(c)條的擬議條文，稅務局局長會否在接獲要求後繼續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的正本。</li> </ul>	就成立公司和商業登記的同步申請，公司註冊處處長會將公司的註冊證書連同商業登記證，以申請人在作出有關申請時採用的方式，一併送交成功申請的人。換言之，如成立公司和商業登記的同步申請是



		經電子方式送交處長，該兩份證書亦會以電子方式發給申請人。
<b>D. 賦權公司註冊處處長指示公司依據法院的命令或在其他指明的情況下更改其名稱</b>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支持有關措施。	意見備悉。
香港中華總商會	● 有關措施可保障商標持有人及公司的利益。	意見備悉。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 有關措施可加強保護知識產權。	意見備悉。
Eirene YEUNG 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	● 有關措施可加強保護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意見備悉。
香港英商會	● 同意有關措施。	意見備悉。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意有關措施。</li> <li>● 有關措施可使公司註冊處處長指示有不當公司名稱的公司更改名稱的程序加快。</li> <li>● 根據現行做法，若某公司的名稱與另一間公司的名稱相同，該公司的名稱不可獲准註冊。當局應賦予公司註冊處處長權力及委予處長責任，讓其決定公司的名稱是否"太相似"或"近似"另一間公司的名稱。</li> </ul>	<p>處長已發出指引("公司名稱註冊指引")，通知公眾人士有關公司名稱註冊方面的規定，其中包括處長在考慮有關公司名稱與登記冊上另一間公司的名稱是否"過分相似"時所採用的準則。</p> <p>在現行制度下，除非公司名稱與登記冊上另一間公司的名稱相同，或包含某些屬禁止/限制註冊的字或詞，例如因為其名稱會令人反感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確保公司註冊處處長不會在公司成立為法團的程序中濫用權力，政府當局應提供清晰的指引，述明在甚麼情況下公司的名稱會被視為"太相似"或"近似"另一間公司的名稱。</li> </ul>	<p>其使用會構成刑事罪行，否則有關名稱即屬可註冊。為簡化及加快公司註冊的程序，我們建議賦權處長向已註冊但後來發現其名稱屬禁止註冊的公司，發出更改名稱指示。如擬採用的公司名稱屬處長已指示更改的名稱，除獲處長同意外，有關名稱不可註冊。如果已獲註冊的公司名稱與登記冊上另一間公司的名稱"過分相似"，處長可於該公司註冊後12個月內，指示公司更改名稱。</p>
香港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措施可讓所有權持有人無須向公司的個別股東提出起訴，而這方面的程序往往涉及在香港境外送達法律程序文件。</li> <li>● 對於建議只限於與不當名稱 <i>相同</i> 並已被公司註冊處處長指示更改的名稱，而沒有擴展至 <i>近似</i> 的名稱，該會表示遺憾。</li> </ul>	<p>公司名稱如與處長已指示更改的名稱相似，此名稱不一定會被拒絕註冊。我們認為，在沒有給予名稱被投訴的公司機會就其個案作出辯解的情況下便自動限制該等名稱註冊的做法並不恰當，這種做法亦有違根據《公司條例》第22(2)條處理被投訴的公司名稱與登記冊上另一間公司的名稱"過分相似"的做法。現時，在考慮公司名稱與另一間公司的名稱是否"過分相似"，以及決定是否根據《公司條例》第22(2)條發出更改名稱指示時，處長會按"公司名稱註冊指引"所載述的全部因素及標準加以考慮。此外，如按照有關建議，在公司申請註冊階段須甄別每個擬採用的公司名稱是否與已指</p>

		示更改的名稱是否相似，則有關註冊程序需以人手執行，而不能以電子方式進行。
<b>E. 賦權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公司不遵從處長更改名稱的指示時，以該公司的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b>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有關措施。</li> <li>● 有關措施將強化公司名稱註冊程序，並加強對"影子公司"執法。有些公司採用與某些商標或品牌非常近似的公司名稱，以誤導公眾或令公眾混淆，這種做法備受關注，有關措施將可解決這方面的問題。</li> </ul>	意見備悉。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有關措施。</li> <li>● 有關措施將對"影子公司"濫用制度的問題加強執法。</li> </ul>	意見備悉。
Eirene YEUNG 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歡迎有關措施。</li> <li>● 該措施可加強保護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並有效地識別影子公司。</li> </ul>	意見備悉。
香港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措施的成效取決於何謂不遵從公司註冊處處長更改名稱的指示，而指示是否有效則視乎指示如何制訂。</li> <li>● 該會希望有關指示旨在更改顯著的部分(即有關的廣為人知的商標)，而非更改整個公司名稱。</li> </ul>	<p>對將來須根據法院命令發出更改名稱指示的個案，處長將會考慮或參照法院命令的條文以發出有關指示。</p> <p>如法院命令對被告公司使用原訴人</p>

	<p>就此，公司註冊處處長可依據法院命令的條文，制訂根據第22(3B)條(該條關乎禁制公司使用其名稱或該名稱任何部分的法院命令)的新訂權力而發出的指示，以指示公司更改名稱，使其不得包含有關名稱任何顯著的部分(或按法院命令所訂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另一方面，該會希望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同樣地根據第22(2)條制訂一項指示，以訂明倘處長認為某公司的名稱與登記冊上另一間公司的名稱"太相似"，該公司須更改其名稱的顯著部分。</li> </ul>	<p>公司名稱的特定部分施加限制，有關指示將會包含類似的限制。</p> <p>公司名稱註冊與商標註冊屬兩個截然不同的法律制度。我們認為，賦予任何公司專利權以在其名稱中使用任何特定的字或詞並不公平。在考慮公司名稱與另一間公司的名稱是否"過分相似"，以及決定是否根據《公司條例》第22(2)條發出更改名稱指示時，處長會按"公司名稱註冊指引"所載述的全部因素及標準加以考慮。</p>
香港中華總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有關措施，但認為若公司名稱有問題，公司註冊處處長應指示該公司在成立為法團後兩個月內更改名稱，而非在公司成立為法團後12個月。</li> </ul>	<p>我們認為，准許處長可於公司名稱註冊後12個月內行使權力以指示公司更改名稱的規定實屬合理。處長可指定公司在一段期間內(通常為六個星期)遵從指示更改其名稱。</p>
<b>F. 就多重法定衍生訴訟訂定條文</b>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意有關措施。</li> <li>● 有關措施將進一步加強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li> </ul>	意見備悉。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意有關措施。</li> <li>● 有關措施將會修訂公司法，以反映最近法庭就法定衍生訴訟所作的裁定。</li> </ul>	意見備悉。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公司暫不評論有關措施，直至"《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的諮詢結果公布。</li> </ul>	意見備悉。
香港英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意有關措施。</li> <li>● 建議所描述的法定衍生訴訟不具爭議，應可透過制定法規實施，而無須等待《公司條例》重寫工作展開。</li> <li>● 同意建議所涵蓋的各方，因為所有有關各方應有權採取法律行動保障自身的利益免受影響。</li> </ul>	意見備悉。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在《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中，條例草案第14(3)條提出的"有關連公司"一詞所指的公司，與財務報告準則現時使用此詞所指的公司屬不同類別，因此應在條例草案中採用另一用詞，以免造成混亂。</li> </ul>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第14(3)條會就"有關連公司"一詞下定義。我們相信不會引起任何混淆。
<b>G. 利便由公司向另一人(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外)作出的電子及網站通訊</b>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有關措施。</li> <li>● 有關措施可推動環保和促進資訊科技的應用，尤其利便公司與股東及市民通訊。</li> </ul>	意見備悉。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有關措施。</li> </ul>	意見備悉。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有關措施。</li> <li>● 有關措施可減少郵寄予股東的文件(例如年報)</li> </ul>	意見備悉。

	所涉及的非必要印刷成本。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反對有關措施。</li> <li>● 有關措施將使公司法下的法例規定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致。</li> </ul>	<p>意見備悉。</p> <p>意見備悉。</p>
香港英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意推行有關措施，藉此就公司與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的電子通訊訂定條文，以及就公司向其他人士(例如上市公司的股東)作出電子通訊訂定條文。</li> </ul>	意見備悉。
<b>H. 為採用無紙化方式持股和採用無紙化方式進行股份及債權證轉讓的實施消除障礙</b>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有關措施。</li> </ul>	意見備悉。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歡迎有關措施，該措施可節省發出股票及債權證的成本。</li> <li>● 應制訂周全可靠的制度支援有關措施，以保護專業投資者及散戶投資者的資產。</li> </ul>	<p>意見備悉。</p> <p>證券市場無紙化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經就有關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的運作模式發表諮詢文件<sup>1</sup>。諮詢期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結束，工作小組正檢閱所收到的回覆。就這方面，工作小組將會一併考慮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意見。</p>

<sup>1</sup> 這份諮詢文件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同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諮詢期為三個月。有關方面已在財經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的會議上，向委員會簡介聯合諮詢文件的內容。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於該措施的修訂建議應押後實施，直至當局公布"有關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運作模式"的諮詢文件的諮詢結果。</li> </ul>	<p>我們備悉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另行向工作小組提交的一份意見書，當中表示支持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sup>2</sup>。一如我們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給法案委員會的答覆(立法會CB(1)1343/09-10(01)號文件)中所述，我們有需要修訂法例，以便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這些修例建議旨在對《公司條例》作出技術性修訂，以消除現時因《公司條例》規定必須發出紙張式所有權文件或使用紙張式文件轉讓所有權而造成的限制，或就有關限制訂明例外情況。這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整個立法過程中重要的第一步，亦便利市場人士聚焦討論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的運作模式，這也是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所進行諮詢的內容。</p> <p>此外，載於《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第7部的建議修訂，只會在市場人士普遍就建議的無紙化的運作模式達成共識，並為實施這模式作好準備後，才會生效；有關的法例修訂亦不會限制無紙化的運作</p>
------------	--	---

<sup>2</sup>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亦就有關事宜提出多項意見，包括如何分攤有關費用，以及如何重新劃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和證券登記公司在無紙化制度下的職責。

		<p>模式。我們相信落實有關的建議修訂，有助維持落實這項重要建議的動力。待證券市場無紙化運作模式成形後，我們會按需要向《證券及期貨條例》《印花稅條例》以及《公司條例》作進一步的法例修訂。</p>
香港英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意為採用無紙化方式持股和採用無紙化方式進行股份及債權證轉讓的實施消除障礙。</li> </ul>	<p>意見備悉。</p>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註冊處應考慮設立即時更新的股份轉讓資料系統，以便提供更全面的公司資料，讓公眾查閱。</li> </ul>	<p>如要即時提供最新的股份轉讓資料，便須規定所有公司承擔新的責任，要求公司每當在轉讓股份時即時向公司註冊處申報。這規定勢令所有公司負擔沉重的行政工作。按《公司條例》第 98 條規定，公司的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可在繳付指明的費用及在遵從公司施加合理的規限下查閱成員登記冊。此外，《公司條例》第 107 條規定公司須每年向公司註冊處提交周年申報表一次。申報表的內容包括公司在申報當日的成員和股份資料，以及自上一份周年申報表的日期後的股份轉讓資料。</p>



<b>I. 豁免上市公司在報章刊登廣告以公告其成員登記冊閉封</b>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有關措施。</li> </ul>	意見備悉。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歡迎有關措施。</li> <li>● 若在相關網站(例如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及公司本身的網站)公布截止過戶日的資料，可省卻在報章刊登相同資料的工作。</li> </ul>	意見備悉。
Eirene YEUNG 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歡迎有關措施。</li> <li>● 擬議豁免措施可使法例規定與香港上市規則一致，並可確保在香港和海外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有公平的競爭環境。</li> </ul>	意見備悉。